1. 执法主体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质量监督管理综合股、市场秩序综合管理股、食品协调和应急管理股、食品综合管理股、药械化综合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股、投诉举报中心。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值班安排、内部安全、公共节能、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统筹扶贫工作。负责组织对重大工作的督办查办工作；负责统筹综合规划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牵头拟订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战略、综合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市场环境评价。负责统筹推进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综合性课题研究。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文件。承担并指导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承担本局新闻宣传、信息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宣传活动。负责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本局财务和审计工作。负责编报本局预决算。承担本局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承担各类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本局收费管理、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工作。指导本局装备配备工作。负责日常财务工作；负责本局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年度考核等工作。组织和指导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组织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负责本局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本局的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本局的党群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综合规划科、宣传和交流合作科、财务和审计科、人事教育科及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858351。

（二）政策法规股。负责依法行政相关工作。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制定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制度并开展考评。承担依法依规设计统一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案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或指导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征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统筹推进部门权责清单工作。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162005。

（三）登记注册股。贯彻执行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负责城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和指导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工作。指导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协调工作；负责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糕点、水果制品、蔬菜制品六类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行政许可，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的登记管理，食品摊贩、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管理。依法公示和共享市场主体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组织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调查研究，拟订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库。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市场信用监督管理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111948。

（四）质量监督管理综合股。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行质量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推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城区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县区和专业性监督。组织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指导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计量制度。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国家、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承担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相关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指导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区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城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推动参与认证、检验检测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交流与合作活动。牵头指导协调直属国家级、自治区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及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727375。

（五）市场秩序综合管理股。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实施商标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和指导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承担和指导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商标执法工作，组织调处商标纠纷；负责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经济合同和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组织和指导协调各类市场的专项治理。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消费环境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商标监督管理科及市场信用监督管理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180025。

（六）食品协调和应急管理股。统筹协调食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拟订推进食品安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对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查考核工作。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跨地区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承办鱼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本局开展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工作。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和应急管理科，联系电话：3180019。

（七）食品综合管理股。组织指导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分析掌握鱼峰区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分析掌握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分析掌握全区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分析掌握城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以及食盐安全形势。拟订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开展相关监督检查。依法组织食盐生产和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180126。

（八）药械化综合管理股。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承担特殊管理药品零售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监督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组织实施流通环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开展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监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药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开展药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医疗器械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督抽样。规范医疗器械备案管理，依法及时公布医疗器械备案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分析掌握化妆品安全形势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实施流通领域的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风险监测等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并依法处置。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及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180024。

（九）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股（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并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拟订知识产权激励奖励、转化运用和交易政策措施，提出鱼峰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鱼峰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牵头建立鱼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组织指导专利执法和维权援助相关工作。负责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拟订实施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鱼峰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攻关，组织科研成果的评价、转化应用、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装备管理。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科、科技信息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180034。

（十）投诉举报中心。负责消费环境管理工作，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产品质量、商品流通、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统筹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负责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负责指挥、调度鱼峰区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和电话平台运行，承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与处理工作和网络体系建设。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督和消费环境管理科相关工作，联系电话：3133090。